

T/GBC

广西物品编码与标准化促进会团体标准

T/GBC XXXX—XXXX

出口沃柑溯源管理技术规程

Code of practice for traceability management of orah mandarin for
export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标准技术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广西物品编码与标准化促进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标准技术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出口沃柑溯源管理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出口沃柑溯源管理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出口沃柑溯源管理的实施要求、操作程序、信息编码、信息采集、信息管理、溯源标识、系统运行自查、溯源管理和产品召回等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出口沃柑溯源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实施。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7635.1—2002 全国主要产品分类与代码 第1部分：可运输产品

GB/T 8210 柑桔鲜果检验方法

GB/T 18347 128条码

GB/T 18284 快速响应矩阵码

NY/T 1761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操作规程 通则

GB/T 40204—2021 追溯二维码技术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NY/T 176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溯源 traceability

通过记录标识的方法对某个物理对象的历史、应用或位置进行回溯。

3.2

追溯码 tracing code

承载追溯信息并具有追溯功能的统一代码。

3.3

参与方 party

溯源供应链中任何一个环节涉及的法人或实体单位。

4 实施要求

4.1 溯源目标

通过出口沃柑溯源管理技术规程的实施，应能根据追溯码追溯到种植、采后处理、存储运输、报检通关各个环节给产品的投入品信息、管理处置信息及相关责任主体。

4.2 机构和人员

溯源参与方应指定专职部门或人员负责溯源的组织实施，以及信息的采集整理及核准、上报、发布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4.3 设备和系统

溯源参与方应配备必要的计算机、网络、标签打印机、条码读写设备和溯源管理系统等，性能符合溯源管理的技术要求。

4.4 管理制度

溯源参与方应建立溯源管理计划、工作规范、信息采集规范、信息系统维护和管理规范、产品召回处置规范等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

5 操作程序

5.1 溯源管理技术流程

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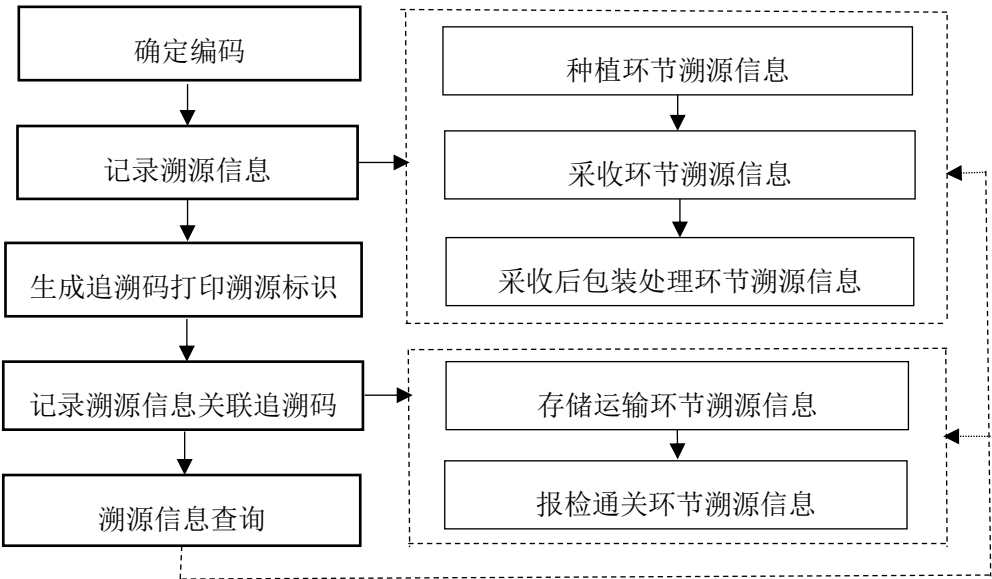


图1 出口沃柑溯源管理技术流程

5.2 确定编码

确定各环节溯源信息的编码，以实现沃柑流通与信息传递的串联链接及信息采集的高效化。确定出口沃柑销售单元追溯码的编码，以供查询相关溯源信息。

5.3 记录溯源信息

收集、记录与出口沃柑溯源管理相关的信息资料。

5.4 生成追溯码打印溯源标识

在包装处理后形成出口沃柑销售单元的同时生成追溯码，确定并打印溯源标识，根据出口国要求选择是否贴于或附在出口沃柑销售单元包装表面。

5.5 溯源查询

通过输入或扫描追溯码查询出口沃柑的溯源信息。

6 信息编码

6.1 种植环节

6.1.1 果园编码

编码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出境水果果园注册登记证编号。

6.1.2 地块编码

编码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果园编码、地块编号。地块编号可用十进制数字自行编号。

6.1.3 农业投入品编码

编码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品种编码、采购日期、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品种编码方法符合GB/T 7635.1—2002的规定，详细到小类或细类。

6.1.4 种植编码

编码规则包括但不限于苗木品种编码、种植日期、种植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苗木品种编码方法按照GB/T 7635.1—2002的规定，详细到小类或细类。

6.1.5 管理作业编码

编码规则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作业编号、农业投入品编码、农业投入品数量、操作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管理作业编号可用十进制数字自行编号。

6.2 采收环节

对收获的沃柑进行批次编码管理为采收批次号编码，编码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采收日期、数量或重量。

6.3 采收后包装处理环节

6.3.1 包装处理厂编码

编码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出境包装厂注册登记证编号。

6.3.2 包装批次号编码

编码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包装日期、等级码、数量或重量。等级编码用十进制数字自行编号。

6.3.3 追溯码编码

在包装处理后形成的沃柑销售单元上赋予追溯码，追溯码编码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包装处理厂编码、果园编码、地块编码、采收批次编码、包装批次编码。

6.4 存储运输环节

6.4.1 存储批次编码

编码规则包括但不限于追溯码、入库日期、数量或重量、存储仓库号。

6.4.2 运输批次编码

编码规则包括但不限于追溯码、装车日期、运输数量、运输设备编号或车牌号。

6.5 报检通关环节

对报检通关环节的沃柑进行编码管理为报检通关批次编码，编码规则包括但不限于追溯码、报检单号。

7 信息采集

7.1 种植环节

7.1.1 基本信息

种植环节基本信息记录要求见表1。

表1 基本信息记录要求

溯源信息	信息要求描述
果园信息	果园名称、出境水果园注册登记证编号、出境水果园注册登记证有效期、产地名称、面积、地块数量等。
地块信息	地块编号、区域、面积、土壤、经纬度、地形、水、空气等。
种植信息	苗木品种编码、种植日期、密度、树龄、种植面积等。
管理信息	管理作业编号、管理标准、作业方法、监管方式等。
种植人员	姓名、身份证号、联系地址、工作职责等。

7.1.2 农业投入品信息

农业投入品信息记录要求见表2。

表2 农业投入品信息记录要求

溯源信息	信息要求描述
农药信息	商品名、有效成分、生产厂家、农药登记证号、生产许可证号、执行标准号、生产批次号、经销商、包装规格、使用剂量、使用方法、安全间隔期、产品有效期、防治对象等。
肥料信息	商品名、通用名、养分含量、生产厂家、肥料登记证号、执行标准号、产品有效期、包装规格、经销商等。
农业投入品使用	投入品名称、投入品的用量及使用方法、使用时气候、实际操作人姓名和身份信息、使用开始日期、结束日期等。
其他农事活动信息	名称、方法、目的、时间、操作人姓名和身份信息。

7.2 采收环节

应记录的溯源信息包括采收日期、天气、数量、操作人姓名和身份信息、采收方式、采收标准、处理方式、处理地点等。

7.3 采收后包装处理环节

采收后包装处理环节应记录的信息要求见表3。检验标准按GB/T 8210执行。

表3 采收后包装处理环节信息记录要求

溯源信息	信息要求描述
包装处理厂信息	包装处理厂名称、地址、出境水果包装厂注册登记证编号、负责人、电话等。
处理投入品信息	处理投入品名称、使用浓度要求、品牌、生产商、供应商等。
处理作业信息	处理日期、处理方式、处理投入品信息、水质信息、温度信息、处理量等。
检验信息	检验日期、检验机构、产品标准、检验结果等。
包装信息	包装时间、规格、数量、操作人、果品等级等。

7.4 存储运输环节

7.4.1 存储信息

存储过程信息记录要求见表4。

表4 存储过程信息记录要求

溯源信息	信息要求描述
仓库信息	储存责任单位、仓库编号、仓库地址、仓库卫生信息、消毒记录、温湿度记录等。
入库信息	名称、包装处理批次号、入库时间、检验信息、责任人、入库数量等。
出库信息	名称、包装处理批次号、出库时间、检验信息、责任人、出库数量等。

7.4.2 运输信息

运输过程信息记录要求见表5。

表5 运输过程信息记录要求

溯源信息	信息要求描述
运输工具信息	运输责任单位、车辆卫生条件、车辆类型、车牌号、司机信息等。

7.5 报检通关环节

报检通关环节信息记录要求见表6。

表6 报检通关环节信息记录要求

溯源信息	信息要求描述
报检信息	出货清单、出厂合格证明、报检单号等。
铅封信息	封识号、铅封单位等。
监装记录信息	报检单号、包装处理厂名称、农药单号、封识号、车牌号、报检数量/重量、检验检疫情况、检疫人等。
现场查验信息	报检通关批次编码、查验人、工号、查验结果等。

8 信息管理

8.1 信息存储

纸质记录信息应按实际生产作业情况及时整理核实归档，并及时进行电子化存储或录入溯源管理系统，所有的信息档案保存期不低于3年。

8.2 信息传递

产品流通到某一环节时，上一环节溯源参与方应及时通过网络、纸质记录、条码标签等形式将相关溯源信息传递给此环节。

8.3 信息关联

相关参与方通过建立的溯源管理系统，在出口沃柑销售前将鲜果产品实物、追溯码与追溯信息之间建立唯一的关联。

8.4 信息查询

可供社会查询的溯源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果园名称、包装厂名称、管理作业信息、质量检验结果、产品标准、等级等。进口国对出口沃柑可查询的溯源信息有指定要求的，按进口国规定展示。

9 溯源标识

9.1 溯源标识是溯源信息的载体或查询媒介，宜在沃柑销售单元上有明示，且清晰、完整、未经涂改。

9.2 根据包装特点采用不干胶纸质标签、锁扣标签、捆扎带标签等形式的溯源标识载体，标签规格大小由溯源参与方自行决定。

9.3 内容包含追溯码、信息查询渠道、追溯标志和出口国要求的其他内容等。追溯码的形式为一维条码、二维码或带有信息的各种标识，形式为一维条码时，采用 128 条码并符合 GB/T 18347 标准的要求；形式为二维码时，采用快速响应矩阵码并符合 GB/T 18284 的要求；网址数据结构符合 GB/T 40204—2021 的规定，单元数据串和解析查询关键字应符合 GB/T 40204—2021 中附录 A 的规定。

9.4 进口国对溯源标识有指定要求的，按进口国规定执行。

10 体系运行自查

按NY/T 1761中的规定。

11 溯源管理和产品召回

11.1 各环节溯源参与方对上一环节提供的产品进行检查验收、对溯源信息进行核实，如发现问题，应
对该批次产品采取召回或销毁等处置措施。

11.2 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溯源参与方应快速界定产品涉及范围，并依据溯源信息，提供相关记录，
确定问题发生的地点、时间和责任主体，为处理质量问题提供依据。
